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53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089501_1130053224_113D2018116-01.pdf)

主旨：有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詢貴市金山區萬西段1438-1地號土地得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等規定申請農舍使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5月23日新北工建字第1131000374號函（副本）。
- 二、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是否得包含農舍1節，按「……農舍……准許興建之依據為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屬該條例第3條定義之農業用地，應無該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適用。……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已有明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以下列建築使用為限：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是以，上開第2款『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應為僅供作農業使

A1
|
—
五
—
—

有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詢貴市金山區萬西段1438-1地號土地得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1案，復請查照。

用，尚不包括兼具住宅使用之建築物。」本署（前營建署）109年1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2074號函業釋示在案，檢送該函如附件，請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都市計畫組、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均含附件）



A1
|
—
五
—
—
有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詢貴市金山區萬西段1438-1地號土地得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等規定申請農舍使用1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820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是否得包含農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0月27日北市都築字第1093003120號函。
- 二、農舍係為農民就近照顧農地，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居住需求的建築物，其准許興建之依據為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屬該條例第3條定義之農業用地，應無該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適用。
- 三、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已有明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以下列建築使用為限：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是以，上開第2款「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應為僅供作農業使用，尚不包括兼具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A1
|
一
五
一
—
有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詢貴市金山區萬西段1438-1地號土地得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等規定申請農舍使用1案，復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 轉 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01258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2151339_113012589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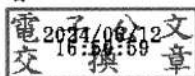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設置及第 162 條梯廳寬度疑義」一案，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6 月 5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4422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32 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 014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



A1
|
一
五
一
二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設置及第 162 條梯廳寬度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44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走廊設置及第162條梯廳寬度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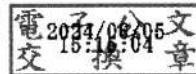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5月15日光口建11300508-01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第1款，係依據用途及走廊配置（分走廊二側有居室者與其他走廊）分別規定走廊寬度，供住宅及D-5類組供教室使用部分，其走廊寬度分別規定於該款表列第3欄及第1欄。供第1欄及第3欄所列用途共同通達樓梯間、升降機間之走廊，應按該段共同使用之走廊配置（走廊二側有居室者或其他走廊）同時符合第1欄及第3欄規定之寬度，即應按其走廊配置以第1欄及第3欄規定較寬之走廊寬度設置之。至走廊寬度與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得免計容積之梯廳淨深，分屬二事。

正本：光口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

A1
|
一
五
一
二
案，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走廊設置及第162條梯廳寬度疑義」

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A1
—
一
五
一
二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 2 條走廊設置及第 1 6 2 條梯廳寬度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南區

承辦人：莊凱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15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x97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2544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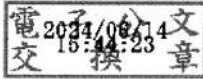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2107496_113012544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113年6月3日台內國字第1130805172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五
一
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一
五
一
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030卷 第103期 20240603 內政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台內國字第1130805172號
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
部 長 劉世芳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 申請設置 ☐ 申請變更 ☐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人地址								
承造廠商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類型	招牌廣告	☐ 正面式	縱長 突出牆面	cm cm	樹立廣告	☐ 空地	高度	cm
		☐ 側懸式	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	cm cm cm		☐ 屋頂	高度	cm
內容					工程 造價			
人工光源 最大亮度 光曝露值	1.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_____cd/m ² 、閃爍干擾指數為_____。 2.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_____cd/m ² 、閃爍干擾指數為_____。 3. 晚上十一時以後廣告物光源顯示方式(☐ 靜態畫面、 ☐ 關閉電源)。 (以上數值原則均不得超過註3之建議值。)							
設置地點								
設置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證明文件	☐ 1. 設計圖說 ☐ 2.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3. 設置位置簡圖 ☐ 4.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 ☐ 5. 建築執照影本(限售賣房屋者) ☐ 6.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 7. 其他相關文件							
委託審查機關名稱					擬辦			
委託審查意見								
備註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A1 | 一五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30 卷 第 103 期

20240603

內政篇

A1
|
一
五
一
三
函轉內政部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2：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註3：環境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光污染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

1.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1,000\text{cd}/\text{m}^2$ 。
2.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650\text{cd}/\text{m}^2$ 。
3. 針對戶外面光源大型廣告看板（長及寬大約在一點七五公尺以上）之閃爍，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其閃爍干擾指數（Flicker Nuisance, FN）建議不得小於五。於晚上十一時以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

註4：本申請書內之「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轉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25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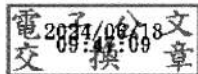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於113年6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令訂定發布，相關條文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3年6月3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0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h 1 函
t 1 轉
t 3 「
p 年 低
s 6 碳
: 3 建
/ 築
/ 標
g 示
a 規
z 費
e 收
t 費
t 標
e 準
· 第
n 1
a 1
t 3
· 7
g 6
o 3
v 3
· 6
t 2
w 2
/ 1
e 號
g 令
F 訂
r 定
o 發
n 布
t 評
） 定
下 專
載 業
一 機
案 構
， 規
請 費
查 收
照 費
轉 標
知 準
貴 內
會 政
會 部
員 於
。 址

A1
|
—
五
—
一
—
四

h 1 函
t 1 轉
t 3 「
p 年 低
s 6 碳
: 月 建
/ 3 築
/ 日 標
g 以 示
a 台 規
z 內 費
e 建 收
t 研 費
t 字 標
e 第 準
· 1 「
n 1 及
a 3 「
t 7 申
· 6 請
g 3 指
o 6 定
v 2 建
· 2 築
t 1 蘊
w 含
/ 號
e 令
g 訂
f 定
r 發
o 布
n 示
t 評
） 定
下 專
載 業
一 機
案 構
， 規
請 費
查 收
照 費
轉 標
知 準
貴 評
會 定
會 專
員 業
機
。 構
網 規
（ 費
部 收
址 費
於 標
準

行政院公報

第030卷 第103期 20240603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

訂定「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

附「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

部 長 劉世芳

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

- 一、審查費：
- (一) 新申請及換發：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 (二) 補發及加發：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 (三) 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 (四) 建築物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二、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退還證書費。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餘不予退費。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者，每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餘不予退費。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

第030卷 第103期

20240603

內政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A1
|
一
五
一
四

函轉「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於113年6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令訂定發布，相關條文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gfront>）下載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五
一
五

有關本部 113 年 3 月 29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3045 號函釋起造人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應同時委託建築師或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10938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 113 年 3 月 29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3045 號函釋起造人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應同時委託建築師或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 113 年 4 月 29 日全建師會（113）字第 0264 號函。
- 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為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該條文於 65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加入「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修正理由載「高樓建築物結構之計算與建築物各種機電設備之設計與監造，須由專業之工業技師辦理，故將各種專業工業技師之業務及責任，增訂於本條文內。又為求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起見，故規定由承辦之建築師負責交

辦，並連帶負責。」本部68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052186號函釋略以：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無再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但各項專業如何有效配合應由建築師妥為協調。又本署（前營建署）99年1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89489號函釋略以：上開「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係基於專業分工精神，尊重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並規定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以責成建築師兼負整合與交辦任務，促使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爰此，所稱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後段「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係本於專業分工精神，在各自專業工業技師完成專業簽證責任後，建築師基於空間總規劃角色，負起將所有專業設計結果協調歸納並安排於空間中之整合責任，並不涉及各專業領域之複核複算。

- 三、至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後段「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責任、簽證項目、簽證文件及應辦事項等，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發布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1條明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
- 四、結構專業技師依法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責任及應辦事項應依據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建築法第13條及技師法第13條規定會銜訂頒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辦理，簽證項目則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辦理。又依「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

A1
—
一
五
—
一
五

有關本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045號函釋起造人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應同時委託建築師或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目」第3點規定，結構專業技師辦理結構簽證業務時，應負責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地質鑽探報告書內容（包含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鑽孔深度、取樣及試樣項目等3項）。即「負責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及「審查地質鑽探報告書內容」屬於該案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簽證人之業務涵蓋範圍。復依據建築法第13條規定，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得由建築師自行或交由專業工業技師擔任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之簽證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則應由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擔任結構專業工程簽證人，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上述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及審查地質鑽探報告書內容之責任，應依法附隨由該案之結構專業工程簽證人（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負其責任。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交 2024/06/20 10:18:29 文章

A1
|
一
五
一
五
有關本部113年3月29日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045號函釋起造人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應同時委託建築師或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疑義1案，復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28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2387328_1130128498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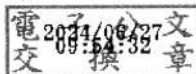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5條之「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
檢討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113年6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858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3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



A1
|
一
五
一
六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5條之「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檢討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68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5 條之「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檢討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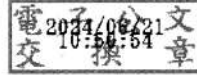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分署 113 年 6 月 11 日水臺建字第 11301016390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5 條規定：「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 2 公尺以上之距離。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 3.6 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查上開建築物外牆至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旨在增進建築物之通風採光及物理環境。爰上開規定之「建築物外牆各點」應包含陽臺，但不包括同編第 1 條第 3 款免計建築面積之屋簷、雨遮、花臺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A1
|
一
五
一
六
「函轉內政部函釋」一案，請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5 條之「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

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

A1
—
一
五
一
六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5條之「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檢討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電子信箱：by92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37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6月14日國署更字第1130055492號 (32341686_113613714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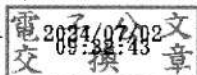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程序中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案」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6月14日國署更字第1130055492號及本市都市更新處113年6月19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3012724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34號，目錄編號016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A1
|
一
五
一
七
有
關
內
政
部
國
土
管
理
署
釋
示
程
序
中
都
市
更
新
案
範
圍
內
涉
「
都
市
危
險
及
老
舊
建
築
物
加
速
重
建
計
畫
案
」
執
行
疑
義
一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093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30055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程序中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案」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113年5月31日府授都新字第1136012466號函。
- 二、來函所提本部109年4月22日內授營更字第1090807483號函（諒達）送研商會議結論，係指同一個建築基地範圍內，已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在案，在該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失效時，主管機關得否再予受理危老重建計畫之申請與核准1節，應由主管機關審酌個案情形及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其與貴府所詢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申請報核尚未核定，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危老重建情形不同，歉難逕為援引。
- 三、另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重建計畫申請案件

A1
|
一
五
一
七
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程序中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案」執行疑義一案，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爰旨揭疑義，請貴府參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電 2024/08/31 文
交 16:18:30 換 章

A1
|
一
五
一
七
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程序中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案」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瑾妍

電話：02-2720-8889#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gj01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0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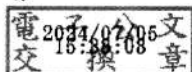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名稱並修正為「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113年7月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113年7月2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24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五
—
八

照政，函轉業經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名稱並修正為「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113年7月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五
一
八

行政院公報

第 030 卷 第 123 期 20240702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台內建研字第 1137638492 號

修正「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部 長 劉世芳

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申請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建築能效標示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

一、審查費：

(一) 新申請及換發：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二) 補發及加發：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三) 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四) 建築物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二、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退還證書費。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照政，函轉業經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一、審查費：(一) 新申請及換發：每件新臺幣八百元。(二) 補發及加發：每件新臺幣三百元。(三) 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八百元。(四) 建築物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一百元。二、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退還證書費。

照政，函轉業經內政部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一、審查費：(一) 新申請及換發：每件新臺幣八百元。(二) 補發及加發：每件新臺幣三百元。(三) 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八百元。(四) 建築物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一百元。二、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退還證書費。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30130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2559137_113013040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非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使用者，該層樓板是否須檢討衝擊音隔音構造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7月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0335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7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07/25 14:46:23 文 章 交 換

A1
|
一
五
一
九

音函
隔轉
音內
構政
造部
疑函
義釋
「有
關
連
棟
住
宅
、
集
合
住
宅
之
下
層
空
間
非
連
棟
住
宅
、
集
合
住
宅
使
用
者
，
該
層
樓
板
是
否
須
檢
討
衝
擊
音
隔
音
構
造
疑
義
」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11033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非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使用者，該層樓板是否須檢討衝擊音隔音構造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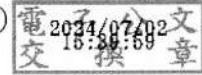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3 年 5 月 10 日（113）建綜字第 05101S 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查該條文修正說明：「……樓板衝擊音為集合住宅困擾度最高之噪音源，爰於第二項增訂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並明定適用範圍。」究其立法意旨，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係為改善集合住宅下層住戶之噪音問題，故所詢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如非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使用者，該層樓板非屬上述規定之適用範圍，無須檢討樓板衝擊音設計規定。

正本：恩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A1
|
一
五
一
九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非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使用者，該層樓板是否須檢討衝擊音隔音構造疑義」一案，連棟住宅、集合住宅、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A1
|
一
五
一
九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非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使用者，該層樓板是否須檢討衝擊音隔音構造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五
二
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瑾妍

電話：02-2720-8889#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gj01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044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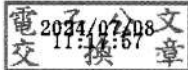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第2條，名稱並修正為「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113年7月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113年7月2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44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e 1 綠函
t 1 建轉
t 3 築內
e 7 綠政
. 6 建部
n 3 材修
a 8 智正
t 4 慧「
. 9 建申
g 4 築請
O 號標
v 令章
. 修及
t 正建
w 發建
/ 布能
e 效建
g 如標
F 需示
r 修評
o 正定
n 發專
t 布業
(條機
下 文構
載 評
， 定
請 費
查 專
照 業
政 機
轉 構
院 收
公 費
報 標
資 準
訊 部
部 一
會 第
員 1
。 2
網 3
址 條
h 年
t 7
t 月
t 2
p 並
s 修
： 以
/ 正
/ 台
/ 內
g 建
a 研
z 請
第 指
定 定

行政院公報

第030卷 第123期

20240702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4號

修正「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

附修正「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

部 長 劉世芳

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申請指定為綠建築、綠建材或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者，每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A1
|
一
五
二
〇

e 1 綠函
t 1 建轉
t 3 築內
t 3 政
e 7 部
6 建
3 部
a 8 修
t 4 正
4 智
9 慧
g 4 建
o 4 申
v 請
7 指
t 定
w 綠
/ 建
e 築
g 綠
F 建
r 材
o 智
n 慧
t 建
（ 築
） 標
下 章
載 評
， 定
請 專
查 業
至 機
行 構
政 收
院 費
公 標
報 準
資 機
訊 構
網 收
（ 費
網 標
址 準
h 第
t 2
t 條
p 年
s 7
： 月
／ 2
／ 日
g 以
a 正
z 為
第 台
一 內
條 建
3 研
年 字
7 第
月 定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 轉 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01307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2594016_113013077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法第 53 條所稱失其效力之執行，及是否視為行政程序法所稱廢止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13 年 7 月 4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735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3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8 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07/10 文
交 16:58:49 換 章

A1
|
一
五
二
一
轉知貴會會員。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法第 53 條所稱失其效力之執行，及是否視為行政程序法所稱廢止疑義」一案，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法第53條所稱失其效力之執行，及是否視為行政程序法所稱廢止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113年5月31日府建管二字第1133927506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揆其92年5月6日修正意旨：「……第二項『逾期執照作廢』依實務作業修正為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失其效力。」已將「逾期執照作廢」修正為「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屬於自動失其效力，無須再由主管建築機關宣告或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廢止」。

A1
|
—
五
二
—

函轉內政部函釋
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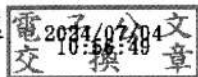
「有關建築法第53條所稱失其效力之執行，及是否視為行政程序法所稱廢止疑義」一案，請查照

A1
|
—
五
二
—
一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法第 53 條所稱失其效力之執行，及是否視為行政程序法所稱廢止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除雲林縣政府外)、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張瑜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c39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0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2593465_113013077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逾有效期限一案（詳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署113年7月4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03179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39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08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07/16 15:18:49 文 章 交 換 章

A1
|
一
五
二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逾有效期限一案（詳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1
|
一
五
二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逾有效期限一案（詳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0031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逾有效期限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林佳佩君 113 年 6 月 6 日雲林佳佩字第 001 號陳情書。
- 二、查所附經濟部標準檢局 113 年 6 月 4 日經標檢政字第 11300033490 號函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於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運出廠場或輸入，即已符合檢驗規定，縱該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於其運出廠場或輸入後屆滿，仍不影響該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於運出廠場或輸入時，已完成檢驗程序之事實。……」又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3 年 9 月 6 日經標三字第 09300101870 號令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標識範例之說明三載「驗證登錄檢驗標識……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印』於產品本體上。」其標識內容並包含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識別號碼。亦即，建築用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運出廠場或輸入，其防火性能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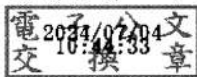
驗符合規定，且該建築用防火門本體有相應之驗證登錄檢驗標識可供識別，先予敘明。

三、參照本署（前營建署）109年4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23579號函釋：「……要於簽約時雙方合意使用之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其後縱該認可通知書逾有效期限，該認可通知書仍得作為履行契約所需檢附文件之一，以維持契約穩定性，減少履約爭議。」與防火門本體標印之識別號碼相符之驗證登錄證書，如購買時該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其後縱該證書逾有效期限，仍不影響該建築用防火門合於運出廠場或輸入時之防火性能試驗標準之事實，故該驗證登錄證書仍得作為履行契約所需檢附文件之一，並得作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施工勘驗或竣工查驗所需檢附之防火門防火性能證明文件。

正本：林佳佩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公關室、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A1
|
一
五
二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逾有效期限一案（詳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巧瑩

電話：02-2720-8889#2743

電子信箱：af27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01316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2671441_1130131617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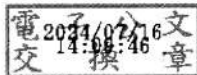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7 月 9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0963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38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0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五
二
三
他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其
類轉內政用途建築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09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洪得雄建築師事務所113年3月28日雄建字第11303280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因靶場之靶道區淨空以降低子彈彈跳危及人員，需為連續暢通之空間，無法區劃分隔，屬前開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正本：洪得雄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

A1
|
—
五
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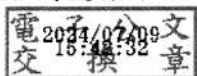
他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其
類類似用途建築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五
二
三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體育署、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書萃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bv413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32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本均含附件) (32119757_1136132302_1_ATTACHMENT1.pdf、
32119757_1136132302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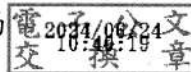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過河
段禁限建範圍內辦理各項工程行為前會商該局審核事宜，
以確保捷運過河段之安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捷運工程局113年6月4日北市捷土字第1133011043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3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3號，目錄第
一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路網址：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查詢系統套疊列管)(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
工程處施工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A2
—
一
四
〇
—
一

以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過河段禁限建範圍內辦理各項工程行為前會商該局審核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四
〇
—
一

函轉本府捷運過河段工程之安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過河段禁限建範圍內辦理各項工程行為前會商該局審核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8 巷 7 號 13 樓

承辦人：黃澤誠

電話：02-25215550 轉 8265

傳真：02-25210702

電子信箱：1185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土字第 11330110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捷運過河段位置清單 (32064019_1133011043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過河段禁限建範圍內辦理各項工程行為前會商本局審核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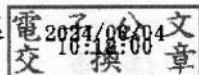
一、旨揭於捷運過河段禁限建範圍內辦理各項工程行為前，請貴單位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於施工前會商本局審核，以確保捷運過河段之安全。

二、附件提供捷運過河段位置清單，另過河段之禁限建範圍圖，請參考本局官網公告圖查詢系統或網址
<https://mobile.dorts.gov.taipei/BR4NET/prog/brfirststart> 查詢。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營運階段		
	線別	穿越位置
潛盾段		
	內湖線	松山機場穿越基隆河接北安路
	新莊線	大橋頭穿越淡水河至台北橋
	新莊線	先嗇宮穿越二重疏洪道至三重站
	板橋線	和平西路三段穿越新店溪至江子翠
	中和線	師大路水源快速道路穿越新店溪接永和路
	新店線	景美站穿越景美溪至大坪林
高架段		
	淡水線	圓山站穿越基隆河至劍潭站
	內湖線	南港軟體園區穿越基隆河至東湖
	木柵段	木柵站穿越景美溪至動物園
施工階段		
	線別	穿越位置
潛盾段		
	萬大線	萬大路穿越新店溪至保生路
	北環段	五權路穿越二重疏洪道至疏洪東路三段
	北環段	集賢路穿越淡水河至中正路
	北環段	中正路百齡橋穿越基隆河至中正路
	南環段	木新路一段穿越景美溪至政治大學
	南環段	Y5車站穿越景美溪至和興路84巷
	東環段	舊宗路一段沿成美橋穿越基隆河至南港路三段
	東環段	木柵路五段21巷穿越景美溪至台北市動物園
高架段		
	萬大線二期	城林大橋穿越大漢溪至溪城路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過河段禁限建範圍內辦理各項工程行為前會商該局審核事宜，以確保捷運過河段之安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張瀚元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378

電子信箱：bp23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319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第三點涉及地球物理探測法檢測方式及檢測報告書相關規範，自 113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3 年 6 月 3 日北市工新維字第 1133049731 號函辦理。
- 二、檢測報告書應包含章節目錄：探測原理、儀器簡介(含儀器掛載裝置，如天線之規格型號、探測步驟、資料分析及探測結果，並由專業技師簽證於報告書首頁(非封面))。
- 三、地球物理探測之測線分佈應說明單一測線可檢測寬度，以檢測結果可涵蓋全路寬為原則，並包含側溝及人行道等公共設施(以透地雷達檢測為例，車載式陣列透地雷達單一測線可檢測寬度約 1.8 公尺；如採用單頻天線，建議測線間距不大於 2 公尺)。
- 四、探測結果章節須說明檢測判讀結果並套疊所有管線分布圖

A2
—
一
四
〇
二
自 113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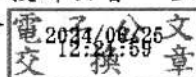
資，及提供疑似孔洞處建議對應處理方式及改善期限(視孔洞深度及規模提供建議改善期限，自報告書提送日起應不超過14日曆天)。若申報放樣勘驗前有發現疑似孔洞處，承造人應通知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會同確認，於疑似孔洞位置處現場放樣鑽心並以小型攝影機檢視，如確有孔洞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開挖確認並移交權管單位修復；若為申報竣工勘驗前發現之孔洞即由承造人辦理修復。

五、施工前之檢測作業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辦理完妥，惟若有導溝、預壘樁等假設工程者，則應提前於假設工程施作前辦理完妥；竣工前之檢測作業應於申報竣工勘驗前至少14日曆天前辦理完妥，並須經專業技師公會審查認可後始可提送該檢測報告書。

六、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3032號，目錄編號第008號。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A2
—
一
四
〇
二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第三點事項涉及地球物理探測法檢測方式及檢測報告書相關規範，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南區

承辦人：莊凱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15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x97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41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2511332_1136141024_1_ATTACH1. pdf、

32511332_1136141024_1_ATTACH2. pdf、32511332_1136141024_1_ATTACH3. pdf、

32511332_1136141024_1_ATTACH4. pdf、32511332_1136141024_1_ATTACH5. pdf)

主旨：修正本市「廣告物許可申請書」、「廣告設計圖說及法令檢討表」格式，自113年10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3年3月1日北市都綜字第1133016795號函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6月3日台內國字第1130805172號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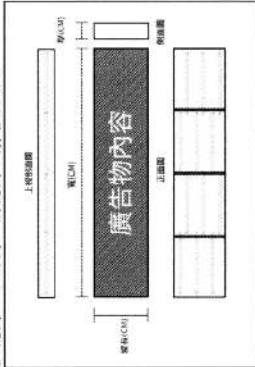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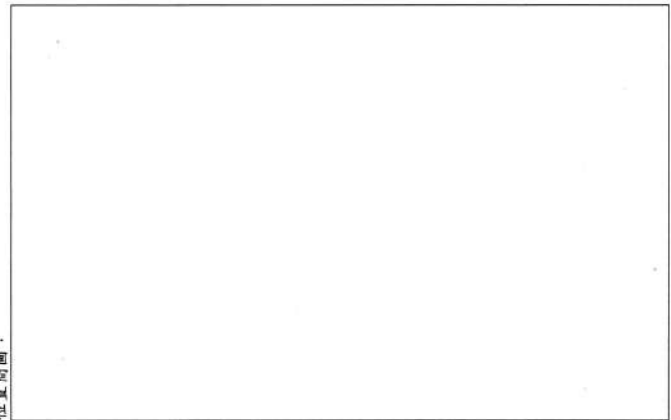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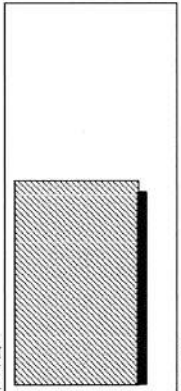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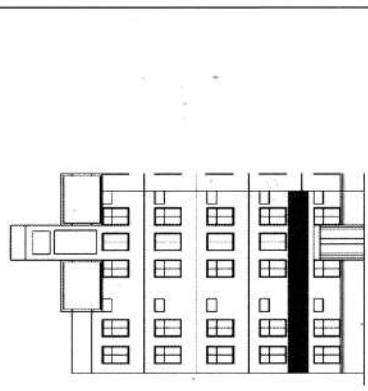
二、隨函檢附本市「廣告物許可申請書」、「廣告設計圖說及法令檢討表」格式1份。

正本：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4/07/29 文
交 11:29 章

A2
—
一
四
〇
三
知修正本市「廣告物許可申請書」、「廣告設計圖說及法令檢討表」格式，自113年10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

廣告物設置許可設計圖說及法令檢查表-正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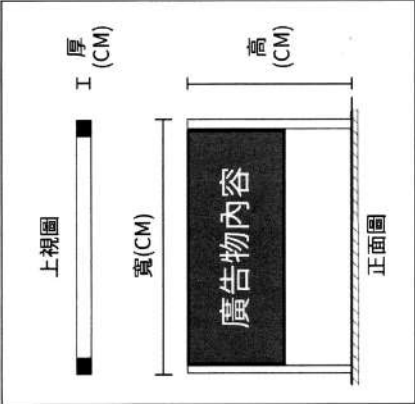
設計圖說		法令檢討			
平、立面及配置圖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廣告物不得封閉、堵塞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及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口及日照、採光通風開口。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設置於住宅區之各種廣告物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閃光燈，但建築物所在基地臨接道路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且樓高在十八公尺以上之屋頂樹立廣告，不在此限。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一、公路、商國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 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宜之處所。 五、公路兩側新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六、妨礙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固定支撐物及構架應使用不燃材料。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 廣告物使用外部照明燈具，其燈具突出建築牆面以不超過一點五公尺為限。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 廣告物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虛偽、誇大不實之情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4 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逾五十公分。 前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都市計畫書檢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 章第 3 節第 14 條：招牌廣告燈之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置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二、設置於屋外者，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 三、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四、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 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室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 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及廣告物之照明等，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 其他法規：		☐ 符合 ☐ 免 ☐ 不符	
上視圖、正面圖、側視圖、廣告版面： 		☐ 符合 ☐ 免 ☐ 不符			
位置簡圖： 		☐ 符合 ☐ 免 ☐ 不符			
平面圖： 		☐ 符合 ☐ 免 ☐ 不符			
立面圖： 		☐ 符合 ☐ 免 ☐ 不符			
廣告物尺寸： 級長： 厚度： 廣告物佔用外牆面積： 寬度： 高度： 距離： 構造物材質及固定方式(文字敘述)： CM CM CM		☐ 符合 ☐ 免 ☐ 不符			

修正本市「廣告物許可申請書」、「廣告設計圖說及法令檢討表」格式，自113年10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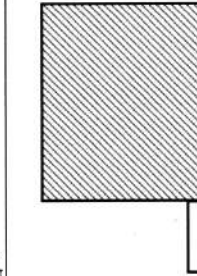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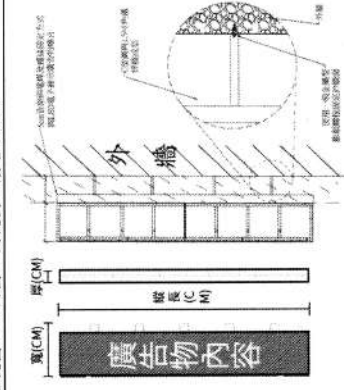
修正本市「廣告物許可申請書」格式，自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一四〇三

廣告物設置許可設計圖說及法令檢查表-空地樹立

設計圖說		法令檢討	
平面圖： 平、立面及配置圖	上視圖、正面圖、廣告版面(內容)：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廣告物不得封閉、遮蔽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及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口及日照、採光通風開口。	☐ 符合 ☐ 免 ☐ 不符
上視圖 建築物位置圖 廣告物與建築物位置平面圖	上視圖 建築物位置圖 廣告物與建築物位置平面圖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設置於住宅區之各種廣告物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閃光燈。但建築物所在基地臨接道路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且樓高在十八公尺以上之屋頂樹立廣告，不在此限。	☐ 符合 ☐ 免 ☐ 不符
立面圖： 正面圖 建築物正面圖 廣告物與建築物位置正面圖	正面圖 建築物正面圖 廣告物與建築物位置正面圖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宜之處所。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六、妨礙建築物各樓層各避難層所消防安全設備標幟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 符合 ☐ 免 ☐ 不符
廣告物尺寸： 高度： 寬度： 厚度： 水平投影面積： 構造物材質及固定方式(文字敘述)：	高度： 寬度： 厚度： 水平投影面積： 構造物材質及固定方式(文字敘述)：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固定支撐物及構架應使用不燃材料。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 廣告物使用外部照明燈具，其燈具突出建築牆面以不超過一點五公尺為限。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 廣告物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虛偽、誇大不實之情事。 都市計畫書檢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纂第一章第 3 節第 14 條：招牌廣告燈、一、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為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二、設置於屋外者，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 三、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構架等，均應接地。 四、應在明顯處所附設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 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 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及廣告物之照明等，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 其他法規：	☐ 符合 ☐ 免 ☐ 不符

廣告物設置許可設計圖說及法令檢查表-側懸式

設計圖說		法令檢討
平面圖：  建築物平面圖 廣告物與建築物位置平面圖	各向結構圖 上視圖、正面圖、側視圖、廣告版面：  立面圖 剖面圖 廣告物與外牆接合方式 位置簡圖：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廣告物不得封閉、遮蔽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及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口及日照、採光通風開口。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 設置於住宅區之各種廣告物不得設置閃爍式霓虹燈、閃光燈。但建築物所在基地與道路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且樓高在十八公尺以上之屋頂面立廣告，不在此限。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宜之處所。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六、妨礙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固定支撐物及構架應使用不燃材料。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 廣告物使用外部照明燈具，其燈具突出建築牆面以不超過一點五公尺為限。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 廣告物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虛偽、誇大不實之情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4 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一、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算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算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退縮路線上者，並應符合當地側溝淨高之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都市計畫書檢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 章第 3 節第 14 條：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招牌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二、設置於屋外者，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 三、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四、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壓電流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査之用。 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臺北市淨零碳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 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及廣告物之照明等，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

修正本市「廣告物許可申請書」、「廣告設計圖說及法令檢討表」格式，自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一

四

〇

三

修正本市「廣告物許可申請書」格式，自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廣告物許可申請書（許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 申請設置 ☐ 申請變更 ☐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人地址							
承造廠商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類型	招牌廣告	☐ 正面式	縱長 橫寬 突出牆面	cm cm cm	樹立廣告	☐ 空地 高度 cm	
		☐ 側懸式	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	cm cm cm		☐ 屋頂 高度 cm	
	☐ 張貼廣告	縱長 橫寬		cm cm	☐ 透視膜廣告	縱長 橫寬	cm cm
	☐ 其他廣告						
內容				工程造价			
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	1.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m ² 2.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m ² 3. 晚上十一時以後廣告物光源顯示方式(☐ 靜態畫面、 ☐ 關閉電源) (以上數值原則均不得超過註2之建議值)						
設置地點							
設置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相關證明文件	(請參考「廣告物申請文件檢查表」)						
本申請案，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 簽章							

註1：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註2：環境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光污染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
(1)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1,000cd/m²。
(2)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650cd/m²。
(3) 針對戶外人工光源大型廣告看板(長及寬大約在一點七五公尺以上)之閃爍，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其閃爍干擾指數(Flicker Nuisance, FN)建議不得小於五。於晚上十一時以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

註3：本申請書內之「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之規定辦理。

註4：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及廣告物之照明等，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

廣告物許可申請書（竣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 申請設置 ☐ 申請變更 ☐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人地址							
承造廠商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類型	招牌廣告	☐ 正面式	縱長 橫寬 突出牆面	cm cm cm	樹立廣告	☐ 空地	高度 cm
		☐ 側懸式	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	cm cm cm		☐ 屋頂	高度 cm
	☐ 張貼廣告	縱長 橫寬		cm cm	☐ 透視膜廣告	縱長 橫寬 cm cm	
	☐ 其他廣告						
內容				工程造价			
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	1.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m^2 2.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m^2 3. 晚上十一時以後廣告物光源顯示方式(☐ 靜態畫面、 ☐ 關閉電源) (以上數值原則均不得超過註2之建議值)						
設置地點							
設置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相關證明文件	(請參考「廣告物申請文件檢查表」)						
本申請案，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				簽章			

註1：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註2：環境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光污染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

(1)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1,000\text{cd/m}^2$ 。

(2)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650cd/m^2 。

(3) 針對戶外光源大型廣告看板(長及寬大約在一點七五公尺以上)之閃爍，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其閃爍干擾指數(Flicker Nuisance, FN)建議不得小於五。於晚上十一時以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

註3：本申請書內之「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之規定辦理。

註4：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及廣告物之照明等，應使用發光二極體節能燈具。

A2—一四〇三

修正本市「廣告物許可申請書」、「廣告設計圖說及法令檢討表」格式，自113年10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B2
—
六
七
七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3 年第二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3601307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一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王沛慈

電話：02-27815696 轉 3032

電子信箱：cm4491@gov.taipei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3 年第二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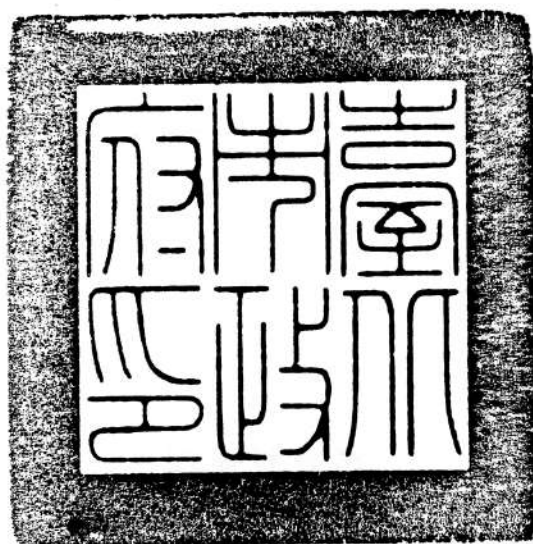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計畫書、圖各 2 份）（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坊）、臺北市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圖 6 份）、臺北市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天壽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內溝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康樂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朝陽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130741號
附件：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3年第二次）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6月2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7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9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五）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六）刊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七）刊登臺北市府公報（無附件）。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3年第二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B2
—
六
七
七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3 年第二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三、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府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五)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六)刊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七)刊登臺北市府公報（無附件）。
- (八)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白昕恩

電話：02-27815696轉3055

電子信箱：cv836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136018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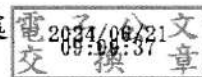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受理都市更新案件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
第3款及第8款申請減免稅捐之實施期限，經本府考量地區
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原則同意延長至118年1月31日，請查
照。

說明：依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建字第1121043926號函辦
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
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都市更新處代決)

B2
|
六
七
八

有關本市受理都市更新案件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款申請減免稅捐之實施期限，經本府考量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原則同意延長至118年1月31日，請查照。

B2
—
六
七
九

檢送「劃定臺北市113年4月3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第二次）案」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191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劃定臺北市113年4月3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第二次）案」計畫書圖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黃奕齊

電話：02-27815696轉3029

電子信箱：aq3917@gov.taipei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113年4月3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第二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坊）、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5份）、臺北市南港區百福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萬福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辦公處（以上均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 蔣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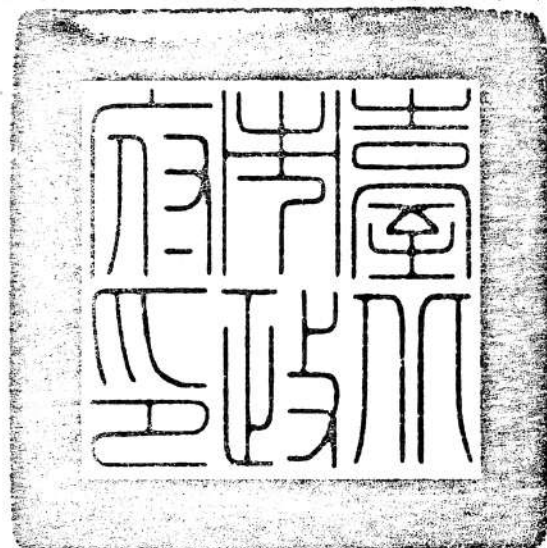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360191721 號

附件：「劃定臺北市 113 年 4 月 3 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第二次）案」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 113 年 4 月 3 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第二次）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零時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9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六)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七)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檢送「劃定臺北市 113 年 4 月 3 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第二次）案」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轉理。

B2
—
六
七
九

檢送「劃定臺北市 113 年 4 月 3 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第二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轉理。

(八)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九)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六)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七)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八)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九)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十)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冠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4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33045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個案申請突破「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大理街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原則性規定之處理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113年6月12日北區字第1138073446號函辦理。
- 二、查本府110年1月12日公告「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大理街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略以）：「九、其他規定事項……
（二）本管制準則中原則性規定可因個案而定，如更新申請案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可不受此原則限制，依委員會決議為準。」敘明管制範圍內原則性規定可因個案而定，並例舉得經都更審議同意不受原則規定限制。
- 三、考量本地區雖鼓勵辦理都市更新，但非限以都市更新開

B2
—
六八〇

有關個案申請突破「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大理街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原則性規定之處理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六八〇

有關個案申請突破「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大理街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原則性規定之處理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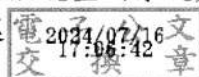
發，故個案申請不受原則規定限制，除都更審議外應尚得透過其他程序辦理。為整合並簡化程序，爾後位大理街都設管制要點範圍內個案申請放寬原則性規定者，審核方式如下：

- (一) 屬都市更新案者，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核。
- (二) 非屬都市更新案惟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核。
- (三) 其餘由本局（都市規劃科）審核。

四、案涉台電公司於本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571、572、572-1、574、574-2地號等申請多目標使用案，依大理街都設管制要點（略以）：「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其中變一、C2、C4、C5與D8街廓設置停車空間標準應以加倍留設為原則。」應加倍留設停車位一事，因該案非屬都更申請案，且開發樓地板面積達1萬5千平方公尺以上，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應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爰依前揭審核方式，該案倘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得不受加倍留設停車空間原則性規定限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宛儒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w772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33049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32491693_1133049704_1_ATTACH1.odt、
32491693_1133049704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系統留設處理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本府前以111年10月21日府授都規字第1113079666號函訂「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系統留設處理原則」，係為本府自108年起公告之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其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均訂有人行步道系統之相關內容（建築基地除指定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路段，其餘臨接道路段應留設1.5公尺（或2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為原則），詳附件一），考量部分狹小基地受限於基地條件，經審認符合原則者，得改以法定騎樓檢討設置。惟上開函釋就設置騎樓代替無遮簷人行道之院落檢討方式未有規定，致院落檢討有法令適用之疑義。
- 二、為明訂設置騎樓代替無遮簷人行道之院落檢討方式，故修

B2
—
六
八
一
知。有關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系統留設處理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

B2
—
六
八
一

知。有關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系統留設處理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

訂處理原則如下：

(一) 考量部分狹小基地受限於基地條件，故援引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基地條件特殊者，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申請建築基地及鄰地實際情況核准之」規定，如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法定騎樓檢討設置，並依第 (二) 項規定檢討：

- 1、基地屬角地且基地規模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 2、基地因都市計畫或相關禁（限）建法規之建築物高度限制，致基準容積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之獎勵容積無法用罄者。
- 3、其他特殊情況之基地，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個案審認者。

(二) 符合前項條件基地，其設置之騎樓應依下列規定檢討（如附件二圖例）：

- 1、騎樓留設之人行空間淨寬不得小於各通檢案指定寬度，且構造應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2、騎樓應規劃與鄰地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順接，避免妨礙通行。
- 3、騎樓部分得免檢討院落，惟非屬騎樓之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仍應計入檢討院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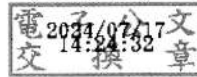
三、為利後續審核是否符合本案處理原則設置騎樓，申請人須提供設置騎樓前、後建築物配置相關圖說及綜理表，敘明「無法退縮留設各通檢案指定寬度無遮簷人行道」之緣

由，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以供後續查核。

四、本府111年10月21日府授都規字第1113079666號函「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系統留設處理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六
八
一

知。有關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系統留設處理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

附件一：臺北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無遮簷人行道留設規定一覽表

行政區	無遮簷人行道留設規定
南港區 (細部計畫於108年1月18日公告實施)	捌、都市設計管制 二、退縮留設人行道及帶狀式開放空間 (一)依據本府90年9月28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開放空間系統規定，本計畫主要道路兩側均已建成，為考量地區道路服務需求，指定路段兩側建築物新建、重建或改建時均須退縮建築，以增加道路寬度。其退縮部分以設置人行道或自行車道為主，並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其退縮位置及寬度詳圖36所示。 (二)本計畫暫予保留地區(一)範圍內另案擬定細部計畫為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二)及策略型工業區土地，沿都市計畫道路、預留細部計畫道路及忠孝東路七段北側綠地用地側，皆應退縮留設4公尺寬帶狀式開放空間，詳圖37至圖39所示。
松山區 (細部計畫於108年4月25日公告實施)	陸、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修訂內容 五、人行步道系統 (二)其他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
內湖區 (細部計畫於108年7月17日公告實施)	玖、都市設計管制 一、整體性都市設計原則 (三)基於人本交通理念，型塑綠色都市，並考量人行安全，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就帶狀開放空間、人行步道另有規定外，建築基地臨接未指定部分之道路側應退縮留設2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
萬華區 (細部計畫於110年1月12日公告實施)	附件二、萬華區都市設計管制規定 五、人行步道系統 (一)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2、其他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

B2
—
六
八
一

知。有關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系統留設處理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

行政區	無遮簷人行道留設規定
大同區 (細部計畫 於110年1月 13日公告實 施)	柒、都市設計管制規定 五、人行步道系統 (一)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2、其他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
士林區 (細部計畫 第一階段於 110年3月23 日公告實 施)	柒、都市設計管制規定 四、其他都市設計規定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規定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鄰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為原則。
大安區 (細部計畫 於110年7月 9日公告實 施)	柒、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修訂及新訂內容 五、人行步道系統 (二)其他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
中山區 (細部計畫 第一階段於 110年11月 18日公告實 施)	柒、都市設計管制規定 六、人行步道系統 (二)其他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
中正區 (細部計畫 於111年6月 20日公告實 施)	柒、都市設計管制規定 五、人行步道系統 (一)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2、其他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圖24)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為原則，以供人行。
文山區 (細部計畫 於111年9月	玖、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修訂內容 四、開放空間系統與人行步道系統規定 (二)人行步道系統

知。有關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系統留設處理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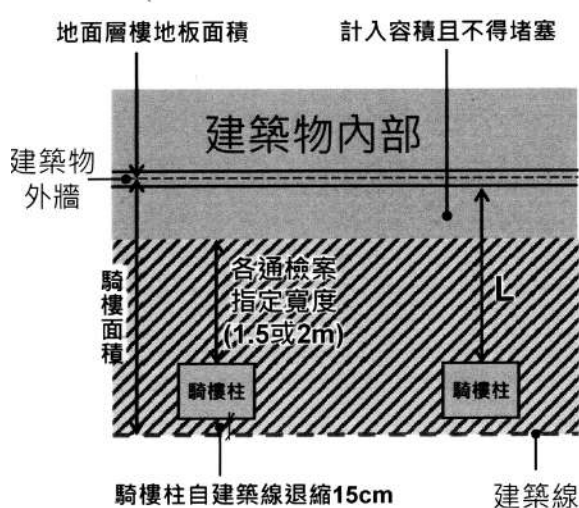
B2
—
六
八
—
一

知。有關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系統留設處理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

行政區	無遮簷人行道留設規定
23日公告實施)	3、其他路段 基於人本交通及綠色都市環境，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臨接道路側以退縮留設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為原則，以供人行。
北投區 (細部計畫於111年10月7日公告實施)	柒、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修訂內容 四、開放空間系統及人行步道系統規定 (二)人行步道系統 2、其他路段 基於人本交通理念，型塑綠色都市，並考量人行安全，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規定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為原則以供人行。
信義區 (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於112年5月31日公告實施)	捌、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修訂及新訂內容 五、人行步道系統 (三)其他 1、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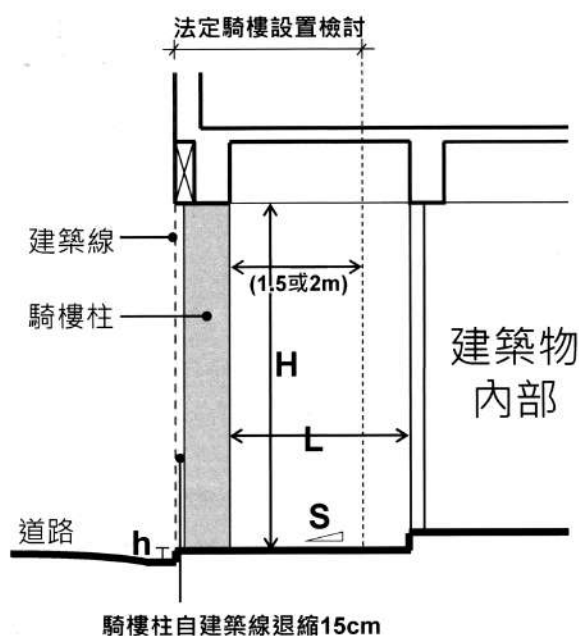
附件二

108年起公告各行政區通檢案內人行步道系統依規定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得以騎樓設置者，該騎樓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條視為法定騎樓檢討補充圖例



平面圖

<騎樓容積計算補充圖例>



剖面圖

<騎樓構造補充圖例>

圖例

L：淨寬不得小於各通檢案指定寬度1.5或2m

H：樑下淨高不得小於3.3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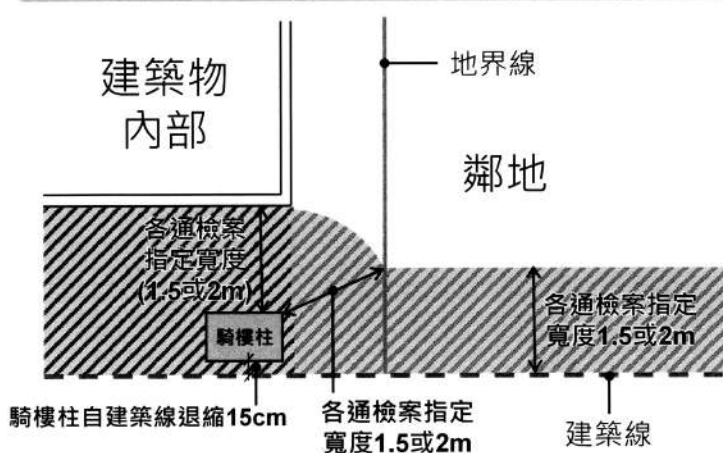
h：騎樓外緣高出道路邊界10-20cm

S：洩水坡度1/40

依法定騎樓設置檢討

無遮簷人行道

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



平面圖

<與鄰地順平連結方式補充圖例>

知。有關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系統留設處理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

B2
—
六
八
二

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作業流程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楊雅仔

電話：1999轉2749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c595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46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2747764_1136146589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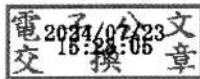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作業流程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3年7月15日北市都規字第113304662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3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朱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2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s29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33046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作業流程，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為配合本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有關建築基地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0、25、37、45、52、66條規定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而擬申請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相關作業流程，修訂如下：

(一)屬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核。

(二)非屬須經都市設計審議，惟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者，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委員會審核。

(三)無須經都市設計審議或都市更新審議，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逕依前開規定併於建造執照放寬建蔽率：

1、受限於航高限制者。

B2
|
六
八
二
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作業流程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B2
—
六
八
二

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作業流程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2、基地臨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下者。

3、未達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最小建築基地規定，並經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核准單獨建築或屬本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非屬畸零地情形得單獨建築之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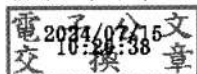
（四）非屬前開各項者，由本局（都市規劃科）審核。

二、為利後續審核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申請放寬建蔽率案件者，須提供放寬建蔽率前、後建築物配置相關圖說及綜理表，敘明「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之緣由，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以供後續查核。

三、本局111年1月22日北市都規字第1113008936號函「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相關作業流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陳姿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1

電子信箱：bn47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33055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年度（113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7月11日府都設字第1133052093號函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662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參考範例係為供開發單位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劃設計之參考，屬原則性規定，若申請案因基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且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審議注意事項係為申設單位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之規劃設計標準，應由申設單位自行檢核符合規定，以加速都市設計審議時程並確保開發後之環境品質。
- 三、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網站寶箱—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

B2
—
六
八
三

檢送本年度（113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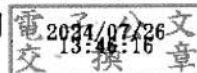
B2
—
六
八
三

檢送本年度(113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審議/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謝家馨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8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N2913@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5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本市112年9月1日推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精進措施」，修正變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範本一案，自即日起適用，請貴公（學）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為落實「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精進措施」，針對不同變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態樣，訂定適用計畫書圖範本，以提高都市更新審議品質與效能，請貴公（學）會協助加強宣導本精進措施。

二、變更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內容範本，請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並依該範本製作計畫書圖：

（一）網址：<https://www.uro.ntpc.gov.tw/>。

（二）路徑：服務專區/都更審議專區/都更審查協檢機制/事業計畫書範本【112年9月1日起適用】/權利變換計畫書範本【112年9月1日起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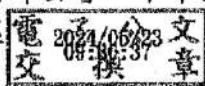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

B5
|
○
八
七

為配合本市112年9月1日推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精進措施」，修正變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範本一案，自即日起適用，請貴公（學）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八
七

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為配合本市 112 年 9 月 1 日推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精進措施」，修正變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範本一案，自即日起適用，請貴公（學）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2樓

承辦人：蔡宗憲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9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04180@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8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第17點規定涉及低碳建築標示與建築能效標示執行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7月3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8011號令辦理。
- 二、針對更新單元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案件原需取得低碳建築聯盟核發之銅級低碳建築標章部分，配合中央政策施行改以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低碳建築標示第三級。
- 三、針對都更案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以上需一併取得建築能效標示第一級部分，針對民間住宅版本將改以僅需檢討共有部分之版本係於明(114)年7月1日後公告適用，考量都更案法令適用日、目前尚無可依循檢討版本與公平性等問題，該點審議原則以114年7月1日起申請報核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始適用之。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

B5
|
○
八
八

有關「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第17點規定涉及低碳建築標示與建築能效標示執行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B5
—
○
八
八

政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
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有關「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第 17 點規定涉及低碳建築標示與建築能效標示執行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361380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1306次審查會通案性審查原則一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承辦人：吳嘉芸

電話：(02)2720-8889#2782、2779

電子信箱：aa2016@gov.taipei

主旨：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06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06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 王玉芬 請假
副局長 劉美秀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06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C2
—
〇
—
三
〇

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306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北區 2 樓 N206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大川專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廖品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

- 一、有關建物共用部分獨立登記建號，因其「共用部分」面積已分攤計算列入專有部分範圍，故不能將其視為一戶計算同意比例。
- 二、混凝土取樣頻率之面積計算基準，依建物謄本登載之面積計算，地下層如無建物謄本時，地下層面積得以使照面積做為混凝土取樣頻率之計算基準。
- 三、如鑑定人臨時請假不克出席會議，請申請人於下個月比照新案件重新提出申請審查。
- 四、欲參與審查會議之所有權人應填妥公版格式之申請書(詳附件一)、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三個月內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於開會前三日下班前送交至本局建管處使用科。
- 五、非申請人(建物所有權人)本人申請列管審查時，需填寫「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審查列管申請暨委任書」(詳附件二)。
- 六、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其適用範圍應依國土管理署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47824 號函之意見辦理。

檢送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306 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

參與會議申請書暨委任書

本人所有 _____ (建物門牌地址)

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欲參加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

☐由本人親自出席☐因故不克出席，茲委任受任人代表出席

※備註：如為法人，請檢相關證明文件(ex：公司營業事項登記表)

申請人(所有權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地址：

(請填寫正確，會議時間與地點將以電子郵件寄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地址：

(請填寫正確，會議時間與地點將以電子郵件寄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請浮貼申請人/受任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浮貼申請人/受任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送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06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C2
—
〇
—
三
〇

查檢送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通案性審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審查列管申請暨委任書

申請列管建物地址(全體範圍)：_____

(共計_____戶)為辦理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公告列管，本人已充分瞭解「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案件申請及後續公告列管等相關規定。

本案經建築物所有權人：_____自行委託市府認可之

鑑定機關(構)：_____鑑定檢測結果屬

「臺北市高氣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茲委任_____檢附：

(1) 紙本鑑定報告書_____份共_____冊

(2) 電子檔光碟_____片

逕向本府都發局申請審查並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檢附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書審案：續依第_____次審查會議紀錄辦理。(必填)

申請人(所有權人/委任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乃愷

電話：02-27208889轉2733

電子信箱：bk49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41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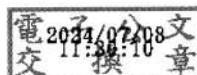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2534486_1136141684_1_ATTACHMENT1.pdf、
32534486_113614168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113年6月19日召開「為研商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中，本局放樣勘驗派員勘驗時限一案」會議記錄一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3年6月1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3262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



檢送「113年6月19日召開「為研商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中，本局放樣勘驗派員勘驗時限一案」會議記錄一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C2
—
○
—
三
—

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 為研商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

中，本局放樣勘驗派員勘驗時限一案，召開會議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協調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會議結論

經會議討論，和與會各公會達成共識，建議法規內容修正為「放樣

勘驗案件，都發局於五個工作日內派員勘驗。」。

檢送「113年6月19日召開」為研商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中，本局放樣勘驗派員勘驗時限一案」會議記錄一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靖儒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jwen@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330477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3份) 電 2024/02/16 文

電交 2024/07/06 文章 09:00 換

(都市發展局代決)

日——一九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彥彰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6

電子信箱：udd-109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1330244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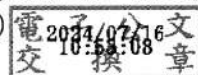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13年7月1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萬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



日——一九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訂『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請查照辦理。

電子信箱：udd-xiang90123@gov.taipei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南芳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延平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朝陽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建功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

電交 2024/04/29 文章
09:54:16 換

日——一九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